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LHZ2022-C2-002-HZQT

项目名称：双回路供电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 | 22 |
| 第四章 图纸 | 23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4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25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 第八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双回路供电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HZ2022-C2-002-HZQT

项目名称：双回路供电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698万元；

最高限价：125.698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双回路供电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为提高采购人单位供电可靠性，保证24小时不间断供电，增加一回备用电源，使供电满足一供一备的要求，与采购人单位现有供电线路组成10KV双回路供电系统。10KV供电系统建设安装内容包括：自10KV电源进线始（10KV八羊I线21#塔），经过本次新建的约1412M电缆和两进二出开闭所后，到采购人单位现有箱变的高压进线柜。详见项目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工期：2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级）资质，且具备五级（及以上级）承装（修试）同时具备的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03:00至06:00
(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600元(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800158356

注: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44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某单位~~~~~

地 址：/ ~~~~~

联系方式：王工 0771-5836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

联系方式：康瀚予、黄宝娟 0774-52850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瀚予、黄宝娟

电 话：0774-528505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2 |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双回路供电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ZLHZ2022-C2-002-HZQT |
| 1.3 | 本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 1.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25.698 万元；最高限价：125.698 万元； 2. 工程内容：为提高采购人单位供电可靠性，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增加一回备用电源，使供电满足一供一备的要求，与采购人单位现有供电线路组成 10KV 双回路供电系统。10KV 供电系统建设安装内容包括：自 10KV 电源进线始（10KV 八羊 I 线 21#塔），经过本次新建的约 1412M 电缆和两进二出开闭所后，到采购人单位现有箱变的高压进线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4. 工期：25 日历天。 |
| 2.1 | 采购人 | 某单位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参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级）资质，且具备五级（及以上级）承装（修试）同时具备的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 |
|-----|-----------------|---|
| | | <p>2.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2.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
| 4.2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 <p>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固定金额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收取。</p> |
| 7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集中考察时间：____/____，集中考察地点：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p> |
| 8.1 | 价格文件的组成 | <p>以下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1）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二）（必须提供）</p> |
| 8.2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p>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所提供的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3）竞标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保函（如有）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竞标单位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竞标单位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p> |

| | | |
|------|---------|---|
| | | <p>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份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p> <p>(6)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p> <p>(7)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p> <p>(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p> <p>(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p> <p>(10) 竞标单位基本情况资料;(必须提供)</p> <p>(1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p> <p>(12) 竞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p> <p>(13) 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p> |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12 | 磋商保证金 | <p>12.1 磋商保证金额度: 壹万元整(¥10000.00)</p> <p>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p> <p>12.2.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12.2.2 递交方式:</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p> |

| | | |
|----|--------|--|
| |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银行账户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446</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p> <p>（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竞标无效。</p> <p>（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竞标无效。</p> <p>（3）供应商存在“磋商须知正文部分”12.4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p> |
| 13 | 磋商报价要求 | <p>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工程量清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对发包清单内容做更改、选择填报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磋商无效。</p> |

| | | |
|--------|--------------------------|--|
| 14.1 | 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4.2 | 响应文件文件的信封上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
| 15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u>2022年11月4日9时00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u>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2年11月4日9时00分。</u>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u> |
| 19.2 |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规则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4.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u>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 |
| 19.4.2 | 供应商参加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 |

| | | |
|--------|-------------|--|
| | 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 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
| 19.4.3 | 磋商顺序 |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
| 28 | 履约保证金 |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备注：</p> <p>1. 参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
| 36.2 |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 <p>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帐号：8113001014800158356</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
| 37.3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37.4 | 质疑联系方式 |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联系电话：0774-5285056，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楼）</p> |
| 38 | 词语定义 | 1.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专指：2022 年 4 月至 |

| | | |
|--|--|---|
| | | <p>2022 年 11 月。</p> <p>2. 近年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近年指：2020 年或 2021 年。</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4.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p> |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详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见本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本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6 “采购文件”专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内容、附件以及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种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

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额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本项目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报价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采购提供纸质形式工程量清单。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3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响应文件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书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6 款的有关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每册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正、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响应文件正、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同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规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磋商无效。**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5.2 有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8.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及方式缴纳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采购人将不予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1.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本项目无需进行合同公告。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 代理服务费其他说明

36.1 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如下表，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磋商须知4.2条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表

| 成交金额 \ 费率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36.2 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公室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项目所接收的质疑函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质疑联系方式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词语定义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二、项目采购范围

工程内容：为提高我单位供电可靠性，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增加一回备用电源，使供电满足一供一备的要求，与我单位现有供电线路组成 10KV 双回路供电系统。10KV 供电系统建设安装内容包括：自 10KV 电源进线始（10KV 八羊 I 线 21#塔），经过本次新建的约 1412M 电缆和两进二出开闭所后，到我单位现有箱变的高压进线柜。详见项目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质量等级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四、工期（工期）

25 日历天。

五、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四章 图纸

(另册发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工程量清单的构成按《计价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一） 双回路供电系统建设项目图纸。
- （二） 双回路供电系统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否则磋商无效。**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评审程序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同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规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能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具体情形如下：

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项任一项规定的；
2. 响应文件编制不满足“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8项任一项规定的；
3. 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12项任一项规定的；
4. 磋商报价不满足“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13项任一项规定的；
5.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工期、质量等级的。

(二)响应文件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通知最后报价。

(三)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1）价格分：60分；（2）技术分：30分；（3）商务分：1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60分) | 磋商报价 (满分60分) |
| | | (1) 评标价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评标价的确定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p> <p>(3) 基准价</p> <p>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60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60分</p> |
| 2 | 技术分 (满分30分) | 施工组织设计分 (满分18分) <p>主要施工方法(满分6分)</p> <p>一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四档（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hr/>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6分）</p> <p>一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hr/>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p> <p>一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满分12分） | 项目经理（满分4分）（要求无在建项目或在投标项目）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水利水电专业、电气工程、电气自动化以上任意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4分； |
| |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满分8分）（要求无在建项目或在投标项目） ①技术负责人专业（满分4分）：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的得2分；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得2分。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4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3 | 商务分（满分10分） | 业绩分（满分10分） 业绩经验（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总得分=1+2+3。 | |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磋商书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

一、磋商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遵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元整（¥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承诺项目总工期_____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质量等级达到_____，并通过采购单位及审核部门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项目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以及附件成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派响应文件拟定的工作人员实地考察并进行开展工作。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9、如果我公司成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目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附件二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备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名词中，“招标”与本采购文件“采购”同义，“投标”与本采购文件“竞标”或“磋商”同义，“发包人”“招标人”与本采购文件“采购人”同义，“承包人”“投标人”与本采购文件“供应商”同义。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

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仅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附上，可不附该部分内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三、竞标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保函（如有）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五、竞标单位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竞标单位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份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 六、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 七、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 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九、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十、竞标单位基本情况资料；（**必须提供**）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十二、竞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竞标会议的，须在竞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核验。】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竞标会议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保函（如有）复印件；（必须提供）

五、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六、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八、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单位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竞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等的，须按本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若成交，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成交，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十一、竞标单位基本情况资料

(一) 企业概况表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工作职责 | 职称 | 专业 |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相关工作年限 | 工作简历 |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2、本表中的项目经理等人员须附相应资格证复印件，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三) 2019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2019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八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双回路供电系统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依法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内容：

工程名称：（1）双回路供电系统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内

（3）工程内容：10kV 线路高压电力电缆敷设和配套土建工作，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施工工期

（1）施工工期：工期为 25 个自然日；

（2）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起计算；

（3）验收合格之日：以供电部门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除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甲方原因、主管电力部门停电计划时间的审批、新的流程规定、气候），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相应顺延外，施工工期不得拖延。

（5）如因乙方责任拖延计划进度 10 天（含 10 天）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给甲方（甲方有权在乙方申请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抵扣）。

第三条 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

1、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 分（¥：_____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工程结算款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97%；最终结算总价的 3% 为质保金，质保

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所有工程款均以转帐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税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 号：

3、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保证范围为乙方未按建立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竣工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时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

第四条 工程结算（含设计变更等）

工程结算：采取固定单价，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结算余款，如超出图纸部分按实际发生量办理签证核准后依照预算书里的单价计算。

第五条 工程技术资料

（1）乙方在开工前一天向甲方提交资料：施工组织、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2）乙方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时，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图及有关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等全套验收资料肆套。

第六条 甲方、乙方工作

1、甲方工作

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进度、质量、造价的监督、检查、验收及办理签证和协调解决工程中遇到的问题；

2、乙方工作

（1）建立健全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机构，书面委派项目经理、技术、安全、质量、材料、财务负责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持证上岗，并保持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2）开工前一天施工单位必须把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送交甲方签批。

(3) 施工单位必须按甲方审批的施工图纸，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开工和竣工。

(4) 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至符合合同约定、施工设计图及其他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并赔偿因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的损失。

(5)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及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中的所有安全事故负责。

(6) 工程完工后，将规定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

(7)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承担办理各种手续的所用费用。

第七条 材料供应

乙方自行采购本工程材料（严格按国家电力部门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采购），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或试验报告，相关原材料按相关规定送施工检测单位检测。

第八条 工程质量与工程保修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通过当地供电部门的竣工验收。

2、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电力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3、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4、保修内容：设计图纸及变更中的所有内容；质量保修期为1年，相关设备生产厂家明确有保修期并超过一年的按该明确规定。从供电部门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因非认为使用不当出现损坏，施工单位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因人为使用不当出现损坏，须更换、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建设方出资。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制止违规施工，核实并签证增减工程，检查隐蔽工程并签证，协商并解决甲方责任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当发现乙方违规错误施工，不听劝改时，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顿，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派驻工程项目经理职责：组织各项专职人员进行工程的全面施工管理，全权代表乙方协商解决工程施工中有关问题，办理工程进度款，变更联系单及甲方通知等有关文件资料事宜。

3、乙方施工中发现施工图与实际不符等有关问题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

4、施工中甲、乙双方召开施工例会，乙方主持施工的主要负责人，派驻工程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到会，以便共同协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第十条 设计变更问题

1、施工图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有效依据，乙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重大设计修改须经原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经甲方签认后方可施工。

3、虽经甲方工地代表及有关单位检查、签证，如事后又发现施工质量问题的，仍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至达合格标准，工期不顺延。

4、超出合同范围内容所有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费用，乙方必须先做出预算，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所有工程变更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及工期延期的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及工期的延期。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强化安全思想教育，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自行采取有

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对安全施工全面负责。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以施工图、说明书、变更通知、国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乙方按规定整理出完整的档案资料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报告，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共同进行验收。

3、竣工验收中提出的施工质量整改内容，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整改并达合格标准。

第十三条 工期奖惩

1、乙方按本协议竣工日期或提前竣工，不奖不罚。

2、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工期内完工，每拖延一天竣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工期奖罚，按累计日历天数计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第三条规定就乙方提出的进度款支付合同款项。由于甲方的非正当原因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甲方须按应付未付价款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并不解除甲方按照合同继续付款的义务。

2、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除工期顺延外，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费用。

3、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工期不与顺延。

第十五条 其它

1、乙方必须遵守市计生、交通、环保、治安、暂住、市政、市容、税务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如违反规定，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应严格文明施工，如发现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者，乙方需按 2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情节恶

劣者送公安部门处理。

3、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施工的行为，每发现一次，乙方需按 1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施工造成屋面、墙面、绿化、路面及其它公共设施损坏的，乙方必须按原样进行恢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承担建安劳保费。

6、本协议中未说明的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向建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内容条款。

第十八条 协议时效及协议份数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终止。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某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双回路供电系统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2.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3. 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一般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项目名称：双回路供电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ZLHZ2022-C2-002-HZQT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